

2015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 第 38A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公告》

《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公告》(第 245 章, 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, 第 1 部, 第 2 項, 第 4 欄——

廢除

在“輛直接由”之後而在“駛至文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位於文錦渡路的邊境禁區界線 (由 844032 米 (北)、831554 米 (東) 至 844053 米 (北)、831557 米 (東))”。

(2) 附表, 第 1 部, 第 2 項, 第 4 欄——

廢除

“沿文錦渡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”

代以

“駛至位於文錦渡路的該界線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1部，第2D項，第4欄——

廢除

“一條未命名道路”

代以

“落馬洲路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1部，第2E項，第4欄——

廢除

“一條未命名道路”

代以

“落馬洲路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1部——

加入

“2F. 下列人士——

- 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陸路車輛司機——

- (i) 僅為准許陸路車輛為遵從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65條施加的規定接受秤量，而進入邊境禁區；或

任何時
間

- (a) 第2欄(a)(ii)段所指的司機，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該區。
- (b) 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。”。

《2015年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(修訂)公告》

2015年第218號法律公告

B4886

第3條

- (ii) 在准許陸路車輛如此接受秤量後，離開該區；或
- (b) 乘搭該等車輛的乘客。

警務處處長
盧偉聰

2015年10月30日

註釋

因應為改變邊境禁區界線而對《邊境禁區令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A) 作出的若干修訂，本公告修訂《邊境禁區 (准許進入) 公告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H) (《主體公告》) 的附表。

2. 本公告同時修訂《主體公告》的附表——
- (a) 以更新一條道路的名稱；及
 - (b) 以准許下列人士，在符合本公告指明的條件下，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——
 - (i) 僅為准許陸路車輛為遵從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65 條施加的規定接受秤量而進入邊境禁區的陸路車輛司機，或在准許陸路車輛如此接受秤量後離開該區的陸路車輛司機；或
 - (ii) 乘搭該等車輛的乘客。